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令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臺 86 經字第 3939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100523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137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222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1779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9006652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298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200335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40804 號令修正發布

一、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理由
18	化學原材 料、肥料、 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 及人造纖維 製造業	1810化學原 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 油製造 (屬供 火炸藥柱涉及 公共安全等硝 化甘油者)	國防部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瓦聖納協定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水銀法鹼氯	經濟部	國民待遇(本國 人、華僑及外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對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有不良影響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理由
					國人均禁止投資)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依據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時程規範及我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已禁止生產及輸入氟氯碳化物 (CFC)、海龍 (Halon)、四氯化碳 (CCl4)、三氯乙烷等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未分類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99未分類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鑄冶煉工業	經濟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對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有不良影響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9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系統製造、槍械修	國防部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理由
			理、彈藥、射 控(不含軍用 航空器)、高 能武器系統 (如雷射、微 波、電磁砲) 及其他高科技 武器系統				
49	陸上運輸業	4931公共汽 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 運、公路汽車 客運	交通部	華僑不禁止	公路法	保障內陸運輸穩定性 保護消費者
		4932計程車 客運業					
		4939其他汽 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54	郵政及快遞 業	5410郵政業		交通部	國民待遇(本國 人、華僑及外 國人均禁止投 資)	郵政法	郵政專營權
60	傳播及節目 播送業	6010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國家通訊		廣播電視法	廣播電視事業所使用的電波頻率涉及稀有 資源，為國家所有。再者，廣播電視傳播 業於保存文化多樣性、兒童和消費者保護
		6020電視節 目編排及傳	無線電視業 (不含衛星廣	傳播委員 會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理由
		播業	播電視事業)				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故禁止外人投資。
64	金融中介業	6415郵政儲 金匯兌業		交通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國民待遇(本國 人、華僑及外 國人均禁止投 資)	郵政儲金匯兌法	郵政專營權
69	法律及會計 服務業	6919其他法 律服務業	民間公證人服 務	司法院	華僑不禁止	公證法	民間之公證人僅由具備我國籍國民擔任。
93	運動、娛樂 及休閒服務 業	9323特殊娛 樂業		經濟部		外國人投資條例	基於維護社會善良秩序及公序良俗之立 場。

附註：華僑係指僑居國外國民。但不包括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

二、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01	農、牧業	0111 稻作栽 培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考量糧食安全、避免品種與技術外流及產 銷失調限制僑外人投資。
		0112 雜糧栽 培業	不含小麥、 蕎麥及蕙苡 之栽培				
		0113 特用作 物栽培業	不含中藥草 及保健特用 作物（茶除 外）之栽培				
		0114 蔬菜栽 培業	不含有機蔬 菜、設施栽 培（限植物 工場）蔬菜 之栽培				
		0116 食用菇 蕈栽培業					
		0119 其他農 作物栽培業					
		0121 牛飼育 業				土地法	為保障國內畜牧產業之穩定及發展，對外 國人投資畜禽生產或畜禽飼養者，其投資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0122 豬飼育業	種豬飼育				額度(不含土地成本)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0123 雞飼育業	種雞飼育				
		0124 鴨飼育業	種鴨飼育				
		0129 其他畜牧業					
02	林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華僑不受限制	森林法 土地法	依據森林法第三條，森林以國有為原則，且林業經營涉及土地使用，另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林地不得轉移、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是以林業亦不適宜由外國人經營。惟華僑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基於國民之權益保障，爰華僑不限制。
03	漁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台灣地狹人稠，水土資源有限，沿近海資源縮減且公海資源已納入國際漁業組織管理，為保障我國漁民從事漁業權利，應限制之。
10	菸草製造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限制投	菸酒管理法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資)		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 2 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人雖可投資非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之製造，惟考量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仍應加以限制投資。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軍事儀器設備	國防部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人雖可提供資金、管理及技術等，惟考量軍事儀器設備涉及國防科技發展及國家安全，仍應加以限制投資。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國防部 經濟部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33	其他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象牙加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限制投資)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所陳列、展示。
35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	3510 電力供 應業	輸配電業	經濟部		電業法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由於輸配電為公用事業，且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爰限制僑外人投資輸配電業。
		3520 氣體燃 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 體燃料業	經濟部		天然氣事業法	限制無本國國籍者不得為天然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36	用水供應業	3600 用水供 應業	自來水事業	經濟部		自來水法 水利法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公共服務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 運業	船舶運送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航業法 船舶法 船員法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一、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三、船舶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目：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
		5020 內河及 湖泊水運業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p>記為中華民國船舶：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下列公司所有：(四)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p> <p>四、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許可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五、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p>
51	航空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民用航空法	<p>一、我國除普通航空業者提供之專業航空服務外，其餘之專業航空服務均被禁止。普通航空業須經交通部許可並在我國設立，且外國人投資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須具備下列法定形式，且不得超過以下門檻：</p> <p>(一) 無限期公司之股東全體為我國國民。</p> <p>(二)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我國之國民。</p>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p>(三)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我國之國民。</p> <p>(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我國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普通航空業準用之。</p>
52	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航空站經營管理	交通部	<p>一、華僑不受限制。</p> <p>二、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p>	民用航空法	<p>一、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有關外國人投資比例已於民用航空法中規定。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有關外國人投資比例已於民用航空法中規定。</p> <p>二、航空站地勤業應為公司組織，並應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 無限期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p>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p>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p> <p>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p> <p>三、航空站地勤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空廚業準用之。</p>
60	廣播、電視 節目編排及 傳播業	6020 電視節 目編排及傳 播業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衛 星頻道節目 供應事業）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衛星廣播電視法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61	電信業		有線廣播電 視系統經 營、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 （直播衛星 廣播電視服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 電信法	<p>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p> <p>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p>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依據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理由或條件
			務事業)) 或 第一類電信 事業				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 總數 60%，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 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 份總數 20%。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 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 60%。
69	法律及會計 服務業	6912 地政士 事務服務業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服務	內政部		地政士法	地政士必須具備我國國籍，且須經考試及 格，領得地政士證書。
備註：1.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備註：2.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附註：華僑係指僑居國外國民。但不包括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